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9%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508)

**補充公佈
建議境外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就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發出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於本公佈附錄一為持份者的利益提供重組支持協議的雙語版本。重組支持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王泓女士、廖長香女士及李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附錄一
重組支持協議

校訂版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

名列本協議附件一的實體
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

與

同意債權人
(經加入本協議後)

重組支持協議

目錄

條款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
2. 重組支持.....	1
3. 承諾.....	2
4. 權利及義務.....	6
5. 加入、狀況披露、轉讓及購買.....	6
6. 陳述及保證.....	7
7. 終止.....	8
8. 修訂及豁免.....	9
9. 通知.....	11
10. 分割.....	11
11. 第三方權利.....	12
12. 成本及開支.....	12
13. 複本.....	12
14. 披露.....	12
15.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12
附件一—附屬公司擔保人.....	14
附件二—釋義及詮釋.....	15
甲部：釋義.....	15
乙部：詮釋.....	20
附件三—加入契據格式.....	21
附件四—受限票據通知格式.....	23
附件五—條款清單.....	25
附件六—通知詳情.....	30

本重組支持協議（「本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

訂約方：

- (1)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
- (2) 附屬公司擔保人，名列附件一者（「附屬公司擔保人」）。
- (3) 同意債權人（經加入本協議後）（「同意債權人」）。

背景：

- (A) 發行人有意透過開曼計劃實行重組。
- (B) 每名同意債權人因以擁有人身份持有票據實益權益而屬於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或然債權人。
- (C) 開曼計劃將以發行人與於分派記錄時間以擁有人身份持有票據實益權益的人士之間的妥協構建。為呈交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必須先經由佔出席計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者所代表價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 (D) 每名同意債權人現訂立本協議以增加按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成功進行開曼計劃的機會。

執行性條文：

茲協定以下各項：

1. 釋義及詮釋

- 1.1 於本協議內，每個字詞、片語或表述應（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具有附件二甲部所賦予的涵義。
- 1.2 除非另有表明，否則於詮釋本協議的條款時應使用附件二乙部所載詮釋原則。

2. 重組支持

- 2.1 每名同意債權人謹此確認，將動用其於票據的實益權益以按本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本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批准及全面支持重組及開曼計劃。
- 2.2 本協議載有訂約方對於重組的全部諒解，並取代任何訂約方之間以往有關重組的任何協議，惟除非本協議明確列出，否則本協議不會損及任何現有財務文件。
- 2.3 在本協議的條款規限下，現有財務文件應繼續按照其各自的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承諾

3.1 在條款 3.2 的規限下，作為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遵守彼等各自於條款 3.3 下之義務的代價，每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回地為發行人的利益承諾：

- (a) 將真誠地與發行人及其顧問合作按照符合本協議及條款清單之條款的方式適時地實行重組；
- (b) 將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相關行動，以：
 - (i) 促使其賬戶持有人就其最遲於開曼計劃的表決記錄時間以擁有人身份持有實益權益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向資訊代理人提交一封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包括有效的加入代碼）；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大會；及
 - (iii) 於任何適當時限內就其以擁有人身份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票據表決及交付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指示、指令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於計劃大會上就其於表決記錄時間以擁有人身份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如其賬戶持有人函件所載）表決贊成開曼計劃；
- (c) 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開展或繼續任何強制行動延遲計劃生效日期、干擾重組及／或開曼計劃實行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 (d) 將向發行人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費用由發行人承擔），以避免出現涉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盤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向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提出有關的任何申請、存檔及／或呈請，包括（但不限於）將支持發行人反對某一債權人尋求開展任何不利行動的任何證據存檔；
- (e) 將不會反對開曼計劃或向開曼法院提交任何有關申請，亦不會另行開展反對或更改發行人已就確認重組存檔的任何計劃文件的任何程序，惟在有關計劃文件與條款清單所載的條款嚴重不符的情況下除外；
- (f) 將不會採取與重組或任何相關文件不符的任何行動，或可能會或意圖或很可能會延遲批准或確認重組或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行動，惟在重組及任何相關文件與條款清單所載的條款嚴重不符的情況下除外；
- (g) 將於不產生任何附加責任或成本的情況下（除非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則作別論），支持義務人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取得任何管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院有關開曼計劃或確認或保障重組的批准，以及採取發行人為實行或保障重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商業合理行動；

- (h) 將不會制訂、鼓勵、促成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實行重組的任何替代建議或代替實行重組的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會延遲或阻礙任何重組批准的任何有關討論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i) 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指示代其持有票據權益的任何賬戶持有人或中介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所有或任何部分初步受限票據及該同意債權人於本協議日期或其加入契據（視情況而定）日期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額外票據，惟按照條款 5 進行的轉讓除外；及
- (j) 於其持有的受限票據有變（不論增加或減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由有變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藉以電郵方式向資訊代理人（電郵地址：yestar@dfkingltd.com）發出受限票據通知，以透過資訊代理人通知發行人該變動。

3.2 本協議概不會要求任何同意債權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

- (a)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b) 同意債權人產生任何責任，惟本協議明文擬訂者除外。

3.3 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應盡其最大努力：

- (a) 按以下方式支付或安排支付同意費及提早費：
 - (i) 於重組生效日期向每名合資格債權人或（視情況而定）每名提早合資格債權人支付。為免生疑問，倘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出現或重組因任何原因而並無完成，則將無需應付同意費或提早費；及
 - (ii) 並不附帶及已清繳且並無扣減或預扣稅項，除非有需要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在此情況下，應付的同意費應按所需程度增加，以確保每名合資格債權人所收取已扣除任何扣減或預扣的款項相等於其應在並無或無需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下的款項；
- (b) 按本協議及條款清單訂明的方式及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實行重組及開曼計劃；
- (c) 編製計劃文件及任何及所有其他重組文件，使其在各重要方面符合條款清單所載的條款；
- (d) 於落實計劃文件後，適時提呈、存檔及迅即辦理實行重組擬進行或需要的任何法律手續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開曼計劃；
- (e) 根據任何相關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開曼法院）的任何命令或裁決採取實行重組或使之生效而可能規定或必要的任何行動；

- (f) 促成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實行重組；
- (g) 取得允許或促成重組所需的任何必要監管或法定批准；
- (h) 取得按本協議及條款清單訂明的方式及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實行重組所必要的所有公司及監管批准；
- (i) 於表決記錄時間前，註銷或安排註銷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或已贖回、轉換、收購或購買的任何票據；
- (j) 保持同意債權人合理地知悉重組的情況及進展，包括於同意債權人的任何法律顧問提出合理要求後；
- (k) 除非本協議明文擬訂或就進行重組而言屬必要，否則以貫徹以往慣例的方式於日常過程中經營業務，以及盡其合理努力在各重要方面保留其資產及業務架構；及
- (l) 通知同意債權人：
 - (i) 就其所知或懷疑將合理地可能嚴重阻礙實行重組的任何事項或事情；
 - (ii) 其於本協議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在任何重要方面證實已經或已成為不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i) 其違反於本協議下作出的任何承諾；

於各情況下均於得悉後即時行事。

3.4 為免生疑問，同意債權人：

- (a) 必須於計劃大會上表決贊成開曼計劃，藉以成為合資格債權人及收取同意費及（如適用）提早費。就本協議而言，並無於計劃大會上就當時持有的所有票據表決贊成開曼計劃的同意債權人將不被視為合資格債權人，將無權享有任何同意費或提早費。待本協議下的條件及規定達成後，提早合資格債權人將有權就該提早合資格債權人持有的合資格票據收取提早費及同意費；
- (b) 如就超出其於同意費期限或之前交付的最新受限票據通知所示受限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表決贊成開曼計劃，則將收取同意費及（如適用）提早費，兩者的金額將參考其於同意費

期限或之前交付的最新受限票據通知所載的受限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釐定。僅供說明之用，如同意債權人於其受限票據通知（即該同意債權人當時按照條款 5 於同意費期限或之前最近期所交付者）日期持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惟就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 12,000,000 美元表決贊成開曼計劃，則將收取同意費，如身兼提早合資格債權人，亦將收取提早費，兩者均參考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釐定；及

- (c) 如就少於其於同意費期限或之前交付的最新受限票據通知所示受限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表決贊成開曼計劃，則將收取同意費及（如適用）提早費，兩者的金額將參考其賬戶持有人函件所載且表決贊成開曼計劃的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釐定。僅供說明之用，如同意債權人於其受限票據通知（即該同意債權人當時按照條款 5 於同意費期限或之前最近期所交付者）日期持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惟就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 8,000,000 美元表決贊成開曼計劃，則將收取同意費，如身兼提早合資格債權人，亦將收取提早費，兩者均參考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8,000,000 美元釐定，

而各個情況的前提為該同意債權人已全面遵守下文條款 5。

3.5 每名同意債權人知悉：

- (a) 資訊代理人應負責：
 - (i) 接收及處理加入契據及受限票據通知；
 - (ii) 分發加入代碼；及
 - (iii) 監督同意債權人的持股證據；
- (b) 在並無重大錯誤下，資訊代理人有關可能需予進行的任何對賬及計算（視情況而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任何同意債權人概不得提出爭議。每名同意債權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及解除可能於本協議日期後就關於資訊代理人履行其與本協議有關的角色的各個情況，提出針對資訊代理人的任何申索（故意行為失當、欺詐或嚴重疏忽的情況除外）；
- (c) 於進行任何對賬及計算（視情況而定）時，資訊代理人及／或發行人可要求，而同意債權人承諾交付資訊代理人及／或發行人可能合理地要求的證據，以證明（須獲資訊代理人及／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合理地

信納)：(i)其持有受限票據通知所載及同意債權人已就此簽署本協議或加入契據的票據本金總額的實益權益；及(ii)其就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受限票據（就此申索相關權利）收取同意費及／或提早費（如適用）的權利；及

- (d) 資訊代理人將釐定任何合資格債權人收取同意費及任何提早合資格債權人收取提早費的權利，基礎為：(i)該合資格債權人或提早合資格債權人按照本條款 3 屬於票據實益擁有人的證據；及(ii)（如適用）其據之成為或不再為受限票據（於同意費期限時屬於受限票據者）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轉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承讓人的身份及／或加入代碼）。每名同意債權人知悉該同意債權人根據本協議（包括根據任何加入契據或受限票據通知）提供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資料可能會使其收取任何同意費及提早費的權利作廢；
- (e) 資訊代理人可能倚賴本條款 3.5，猶如其為本協議的訂約方；及
- (f) 在並無重大錯誤下，資訊代理人根據本協議對本協議下的金額所作的任何計算或決定均不可推翻，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4. 權利及義務

- 4.1 每名義務人於本協議下的義務乃共同及各別，而每名同意債權人於本協議下的義務則為各別（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別）。某一同意債權人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並不影響任何其他同意債權人於本協議下的義務。概無同意債權人為任何其他同意債權人於本協議下的義務負責。
- 4.2 每名訂約方於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權利均為分開及獨立的權利。某一訂約方可分開執行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

5. 加入、狀況披露、轉讓及購買

- 5.1 並非訂約方而以票據擁有人身份持有票據實益權益的人士可透過向資訊代理人（代表發行人）交付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契據及初步受限票據通知（連同持有證明），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加入本協議。
- 5.2 每名訂約方同意，在加入契據條款的規限下，遵照本協議條款簽立加入契據並交付初步受限票據通知（連同持有證明）的任何人士：
 - (a) 就此成為本協議的訂約方；及
 - (b) 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並有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等為本協議的同意債權人原訂約方；

在各個情況下均指於其加入契據當日及由該日起計。

- 5.3 每名同意債權人授權資訊代理人與義務人（及彼等的顧問）共享任何加入契據及受限票據通知（連同持有證明），以及向同意債權人（及彼等的顧問）

披露總百分比（基於最近期提供的受限票據通知於相關時間計算）。

- 5.4 在無損上文條款 5.1 至 5.3 的情況下，倘任何同意債權人擬以按照條款 5.5 以外的方式轉讓由其持有關於受限票據的所有或部分法律上或實益權益、權利、利益或義務，或實行具有類似或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統稱「轉讓」），則該同意債權人應繼續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就相關受限票據承擔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直至相關承讓人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為止。
- 5.5 於本協議仍然有效時，轉讓僅會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轉讓按照相關財務文件的條款進行；
 - (b) 相關轉讓人已按照條款 3.1(j) 透過提交更新及有效的受限票據通知（連同持有證明）知會資訊代理人有關轉讓；及
 - (c) 相關承讓人乃同意債權人，或通過按照上文條款 5.1 及條款 5.2 加入本協議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
- 5.6 於根據條款 5.5 完成轉讓時，承讓人應被視為於本協議下就票據法律上權益的相關已轉讓部分的同意債權人，而轉讓人應被視為已放棄其權利、申索及責任（根據本協議累計的責任除外），以及獲解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票據法律上權利的已轉讓部分的義務。
- 5.7 為免生疑問及在本條款 5 的規限下，本協議概不禁止同意債權人（或該同意債權人的投資顧問或經理作為顧問或管理的任何基金或其他實體）購買票據。

6. 陳述及保證

- 6.1 每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陳述及保證，於本協議日期（或如屬同意債權人，於加入契據日期）：
- (a) 除非任何訂約方為一名自然人，否則其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如適法人）或正式成立（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並有效存續，以及有權擁有其資產及從事其現時進行的業務；
 - (b) 其於本協議內明確承擔的義務乃法律上、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受限於適用的破產、破產清盤、重組或影響債權人一般權利的其他法律，以及受限於衡平法的一般原則（不論在衡平法或法律程序上考慮）；
 - (c) 其訂立及履行本協議現時及將來不會抵觸：
 - (i) 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 (ii) 其適用的任何命令、令狀、禁令、判令、法規、規則或規例；

- (iii) 其憲章文件；或
- (iv) 對其或其任何資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書；
- (d) 其有權訂立、履行及交付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授權訂立、履行及交付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已正式簽立本協議；及
- (e) 為進行下列各項所需或適當的所有授權：
 - (i) 使其合法地訂立本協議、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及遵守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及
 - (ii) 使本協議獲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接納為證據；

均已取得或生效，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6.2 每名附屬公司擔保人向每名同意債權人陳述及保證，以及同意及確認其根據現有財務文件的條款屬於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現有財務文件）；
- 6.3 每名同意債權人向每名義務人陳述及保證，於其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交付的任何受限票據通知日期，其或其代表的實體（如適用）乃其受限票據通知所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並擁有十足權力（或有能力指示票據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就有關票據表決。
- 6.4 屬投資基金或類似實體的每名同意債權人向義務人陳述及保證，於其加入契據日期，以及於本協議仍然有效且其繼續作為同意債權人的所有時間，其投資經理及／或顧問乃其加入契據第 5 段獲識別為其投資經理及／或顧問的人士。

7. 終止

- 7.1 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產生的權利與義務將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之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及即時終止：
 - (a) 開曼計劃未有於計劃大會上獲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且開曼計劃並無可於由原計劃大會起計 20 個營業日內獲開曼法院批准的合理機會；
 - (b) 開曼法院並無於就授出開曼批准令而召開的法院聆訊（或其任何後續聆訊）上授出開曼批准令，且重組並無實現的合理機會，而發行人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
 - (c) 重組生效日期；及
 - (d) 截止日期。

7.2 本協議可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書面協定；
- (b)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由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選擇於透過向發行人（發行人須通知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
 - (i) 任何義務人的破產清盤事件（開曼計劃除外）開始；
 - (ii) 發行人提供的開曼計劃與條款清單（於按照本協議修訂（如適用）後）所載條款嚴重不符；
 - (iii) 法院拒絕發行人召開計劃大會的申請，情況令重組並無實現的合理機會，而發行人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
 - (iv) 任何義務人嚴重違反本協議，而有關違反情況未有於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向發行人交付有關違反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及
 - (v) 發生控制權變動（不損及根據現有財務文件就該控制權變動獲得預付的任何權利）。
- (c) 發行人（全權絕對酌情）可於並無以開曼計劃方式實行重組的合理機會之情況下以書面作出選擇。

7.3 於按照本條款 7 終止時，相關訂約方將獲即時解除所有義務，不再根據本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惟有關終止及解除：

- (a) 不會限制或損及任何訂約方於終止之時或之前因或就違反本協議的條款而針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
- (b) 不會限制將繼續應用的條款 7（終止）、8（修訂及豁免）、9（通知）、10（分割）、11（第三方權利）、12（成本及開支）、14（披露）及 15（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效力。

8. 修訂及豁免

- 8.1 除按照條款 8.2 及 8.3 的規定外，本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任何附件的任何條款）亦可由大多數同意債權人、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書面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訂或豁免將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 8.2 發行人（全權酌情）可就下列各項修訂本協議任何條款（包括其任何附件的任何條款）：

- (a) 更改條款清單所載重組的任何條款，以為全體新票據持有人的利益增加任何抵押品、資產或股份抵押或擔保，或增加任何擔保人或質押人；
- (b) 增加就重組應付的任何現金代價（可連帶減少將就重組發行的新票據本金額）；惟所增加的任何現金代價均應按享有同等地位的基礎按比例分派予票據持有人，而所減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現金代價增加的總金額；
- (c) 就重組增加同意費或提早費的總額；
- (d) 增加將就重組發行的新票據的本金額或任何溢價或利息；
- (e) 將所述新票據到期日提前或向全體新票據持有人授出於所述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其新票據的期權；
- (f) 糾正本協議的任何不清晰、缺失、遺漏或不一致之處；
- (g) 根據條款 5 豁免同意債權人的任何義務；及
- (h) 對重組或本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其他改動，而與當時生效的條款比較，有關改動對同意債權人有利且不會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3 如：

- (a) 對條款清單所載重組的主要金錢條款作出受條款 8.2 及下文(b)分條規限的修訂或豁免，則只可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每名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以書面作出；及
- (b) 作出將修改「大多數同意債權人」或「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定義或條款 3.1 或本條款 8 的修訂或豁免，則只可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每名同意債權人以書面作出。

8.4 任何對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作出的豁免，只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經豁免或同意的訂約方簽署後，方為有效，且僅於給予豁免所處的情況中適用，而不會防止給予豁免的訂約方其後援引所豁免的條文。

8.5 除非明文列明，否則未有行使或延誤行使本協議或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權利或補救並不構成豁免有關權利或補救，亦不會防止日後行使有關權利或補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8.6 單次或部分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並不防止或限制進一步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補救。

8.7 除非另有具體規定，否則因本協議而產生的權利可累算且不會排除法律提供的權利。

9. 通知

9.1 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知：

- (a) 應以英文書面發出（或隨附經妥善編製的英文譯本）；
- (b) 應向附件六所載或（如為同意債權人）相應加入契據所載聯絡人、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相關訂約方可能通知其他訂約方的其他地址、電郵地址、傳真號碼或人士）發出；及
- (c) 應：
 - (i) 面交；
 - (ii) 傳真；
 - (iii) 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件或掛號郵件發送；
 - (iv) 以（倘向另一國家郵寄通知）空郵發送；或
 - (v) 以電子郵件發送。

9.2 某一項通知被視為於下列情況收悉：

- (a) 如面交，則於交付時；
- (b) 如傳真或以電子郵件發送，則於傳輸時，惟倘並非於收件人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傳輸，則有關通知或通訊應被視為於收件人的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時發出；
- (c) 如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件或掛號郵件發送，則為由寄出日期起計四十八(48)小時；
- (d) 如以空郵發送，則為由寄出日期起計五(5)天；或
- (e) 倘根據本條款 9 前述各段被視為收悉的時間並非辦公時間（指星期一至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則為收件地點其後開始辦公的時間。

9.3 如須證明已送達，則只須證明通知已傳真至該訂約方的傳真號碼、傳輸至該訂約方的電郵地址或（如屬郵寄）載有通知的信封已填妥地址並寄出，即已足夠。

10. 分割

10.1 倘本協議任何條文（或某一條條文的一部分）被管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行政機構裁定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則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

10.2 倘任何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的條文將於刪除其中若干部分後成為有效、可強制執行或合法，則該條文將於作出所有必要修改後應用，以實現各訂約方的商業意向。

11. 第三方權利

除非本協議明文載列（為免生疑慮，包括訂明資訊代理人或義務人受惠於本協議條文的情況），否則並非訂約方的人士一概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或獲賦予利益。

12. 成本及開支

每名訂約方將承擔自身就本協議及重組產生的成本、開支及費用。

13. 複本

本協議可分為任何數目的複本簽立，每份複本均為正本，共同具備猶如每名訂約方均已簽署同一份文件的相同效力。

14. 披露

14.1 發行人（或透過其顧問）可公開或私下向任何人士披露本協議的校訂版及／或不時的總百分比及同意債權人總數（按受限票據通知計算），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結算系統向票據持有人傳輸。除非按條款 14.2 所規定，否則未經相關同意債權人事先書面同意，訂約方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同意債權人的身份或其間接持有的票據具體數目。

14.2 不論是否與本協議任何內容相抵觸，任何訂約方均可在以下情況披露本協議（及任何加入契據或受限票據通知）的簽立版本：

- (a) 向票據受託人及／或資訊代理人；
- (b) 向開曼法院（作為就開曼計劃以及為支持向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提出以確認或協助開曼計劃的申請而呈交的證據之一）；
- (c) 向任何政府機關、其任何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融資人或僱員（惟以實行重組所需披露為限）；
- (d) 向其核數師（為編製其法定賬目）；
- (e) （僅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向其聯屬人士及專業顧問（僅就彼等作為該同意債權人有關重組的專業顧問的身份）；及／或
- (f) 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或規定下。

15.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15.1 本協議及因或就本協議或其標的事項或組成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非合約性爭議或申索）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5.2 香港法院具有排他司法管轄權解決因或就本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本協議存在、有效或終止與否的爭議)。

本協議乃於本協議首頁所述日期訂立。

附件一
附屬公司擔保人

- (1) 巨星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 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件二 釋義及詮釋

甲部：釋義

於本協議內，每個字詞、片語或表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加入代碼**」指由資訊代理人於計劃債權人有效地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後向其提供的獨有代碼，有關計劃債權人必須於其對於開曼計劃的表決指示中列出加入代碼。

「**加入契據**」指某一名人士據此以同意債權人身份成為訂約方的契據，格式載於附件三。

「**賬戶持有人**」指於表決記錄日期在某一結算系統的賬冊中記錄為該結算系統的賬戶中的票據之持有人的人士。

「**賬戶持有人函件**」指賬戶持有人代表同意債權人按照相關計劃文件所附格式發出的函件。

「**聯屬人士**」指就某一人士而言：(a)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一同受共同控制；或(b)身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釋義條款(a)所指任何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另一名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包括具相關涵義的「正控制」、「受其控制」及「一同受共同控制」等詞彙）任何人士指直接或間接管有指示或安排有關人士的管理及政策方針的能力（不論以擁有具表決權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總百分比**」指所有同意債權人整體於任何時間持有的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彼等的受限票據通知所作披露計算）佔所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百分比。

「**授權**」：

- (a) 指授權、同意、批准、決議案、牌照、豁免、存檔、公證、遞交或登記；或
- (b) 就將於政府機關介入或行動時在遞交、存檔、登記或通知後的一段指定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全面或部分遭法律禁止或限制的任何事項而言，指該期間屆滿且並無介入或行動。

「**營業日**」指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紐約市或香港銀行機構依照法律或政府規定獲准或必須關門的其他日子除外）。

「**開曼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

「**開曼法院**」指開曼群島大法院及可就對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的任何法院。

「**開曼批准令**」指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的法令的已加蓋印章文本。

「開曼計劃」指建議透過於發行人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86 條實行的安排計劃，旨在進行根據條款清單擬進行的重組。

「控制權變動」具有雙聯契約賦予該詞的涵義。

「結算系統」指以下任何一項：

(a)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

(b) Euroclear Bank S.A./N.V.。

「同意債權人」具有緒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作為擁有人持有票據的實益權益且已按照條款 5 同意作為同意債權人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的人士。

「同意費」就合資格債權人而言指於條款 3.4 的規限下，金額相等於其合資格票據本金總額的 1.0% 的款項（即就其每 1,000 美元合資格票據本金可收取 10 美元）。

「同意費期限」指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發行人可隨時全權酌情選擇押後至某一較後日期及時間。

「分派記錄時間」指發行人所指定，並經開曼法院批准，以釐定計劃債權人申索及計劃債權人享有的開曼計劃代價的時間。

「合資格債權人」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同意債權人：

(a) 於同意費期限或之前訂立或加入本協議；

(b) 按照本協議及計劃文件的條款於計劃大會上表決贊成開曼計劃；及

(c) 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本協議及並無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包括條款 5）

「合資格票據」就合資格債權人或提早合資格債權人而言指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a) 該名合資格債權人就此表決贊成開曼計劃的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如其賬戶持有人函件所載）；及

(b) 其受限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如其按照本協議於同意費期限或之前交付的最新受限票據通知所示）。

「強制行動」就任何現有財務文件而言指：

(a) 加快任何款項的付款或宣佈任何應付款項到期應付或應按要求支付；

(b) 根據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出要求；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控訴、展開或加入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收回任何應付款項或根據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收款；

- (c) 採取任何行動執行或要求執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予的任何抵押；
- (d) 對或就本集團任何資產進行任何扣押、凍結、暫押或其他法律程序；
- (e)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呈請、申請或表決贊成任何破產清盤程序；
- (f)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資產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
- (g) 與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同行使上述任何權利；
- (h) 就上述各項行使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或
- (i) 指示任何受託人或代理人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惟不包括(x)根據重組擬進行者，及(y)屬上文(a)至(j)範圍內，就維持票據有效、存在或申索優先權而言屬必須的任何行動，且以必須的程度為限，包括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申索，以及因適用限期而提出、支持或加入程序以防止喪失提出、支持或加入程序的權利。

「**提早費**」就提早合資格債權人而言指於條款 3.4 的規限下，金額相等於其合資格票據本金總額的 1.0%的款項（即就其每 1,000 美元合資格票據本金可收取 10美元）。

「**提早費期限**」指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發行人可隨時全權酌情選擇押後至某一較後日期及時間。

「**提早合資格債權人**」指於提早費期限或之前訂立或加入本協議的合資格債權人。

「**現有財務文件**」指票據、雙聯契約及任何相關擔保或抵押文件。

「**政府機關**」指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關、半政府或司法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根據法規成立的自我監管組織）。

「**本集團**」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雙聯契約**」指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雙聯契約（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據此構成票據。

「**資訊代理人**」指 D.F. King Ltd 或發行人就開曼計劃委任為資訊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步受限票據**」指其於加入契據日期作為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的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如其初步受限票據通知所載）。

「**初步受限票據通知**」就某一名同意債權人而言指其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交付作為其根據條款 5.1 交付的受限票據通知的首份受限票據通知。

「**破產清盤事件**」指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授出法令開展任何破產清盤程序。

「**破產清盤程序**」指：

- (a) 任何義務人出現暫停付款、延期償付任何債務、清盤、解散、破產管理、破產、暫時監管或重組（不論透過自願安排、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
- (b) 與任何義務人的任何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向任何義務人的債權人全體或當中某一類別進行轉讓；
- (c) 就任何義務人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破產接管人、強制管理人、暫時監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d) 強制執行任何義務人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抵押；或
- (e) 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與上文(a)至(d)所載者類似的任何程序或步驟。

「**中介人**」指代表另一名人士持有票據權益但並非賬戶持有人的人士。

「**發行人法律顧問**」指凱易律師事務所。

「**責任**」指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不論屬現時、未來、可能或或有）。

「**截止日期**」指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押後至某一較後日期，前提為有關較後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多數同意債權人**」指於任何時間合共持有的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佔當時全體同意債權人所持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 50%的同意債權人。

「**新票據**」具有條款清單所賦予的涵義。

「**票據**」指 2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6.9%優先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義務人**」指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全體及當中任何一方。

「**訂約方**」指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同意債權人全體及當中任何一方。

「**本協議的校訂版**」指由發行人法律顧問（以發行人的法律顧問的身份）編製的本協議校訂版，封面頁列明為「校訂版」，當中若干資料經過校訂，以保護相關

訂約方的簽名、身份及／或通知詳情。

「**受限票據**」就某一名同意債權人而言指其於任何時間按照條款 5 向資訊代理人交付的最新受限票據通知所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受限票據通知**」指大致上以附件四所載格式發出的通知。

「**重組**」指重組義務人有關票據的債務，將以條款清單所擬方式及按條款清單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文件**」指按照本協議實行重組所需的一切重要文件、協議及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賬戶持有人函件、新票據的雙聯契約、新票據的抵押品的交易抵押文件以及向結算系統遞交任何票據的任何實質指示。

「**重組生效日期**」指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

「**計劃債權人**」指其針對義務人的申索受或將受開曼計劃規限的發行人債權人。

「**計劃文件**」指發行人將就開曼計劃向票據持有人分發的綜合文件，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開曼計劃的說明及條款。

「**計劃生效日期**」指開曼批准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日。

「**計劃大會**」指其針對發行人的申索受或將受開曼計劃規限的發行人債權人根據開曼法院的法令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就開曼計劃進行表決。

「**附屬公司**」指由有關人士或其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票超過 50%表決權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商業實體。

「**多間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指於任何時間合共持有的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佔當時全體同意債權人所持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 75%的同意債權人。

「**稅項**」指任何稅項、徵費、徵稅、關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或預扣稅（包括因未能支付或延誤支付有關款項而應付的任何罰款或利息）。

「**條款清單**」指於附件五隨附的條款清單（可能不時修訂，包括根據條款 8 修訂）。

「**表決記錄時間**」指發行人所指定，以就於計劃會議上表決釐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以及作為計劃債權人向資訊代理人提交表決指示的期限的時間。

乙部：詮釋

除非另有表明，否則於詮釋本協議的條款時應使用下文所載詮釋原則：

1. 條款、附件及段落標題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詮釋。
2. 一名「人士」包括一名自然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
3. 各附件均組成本協議的一部分，且具有猶如全文載於本協議正文的效力，而對本協議的提述均包括各附件。
4. 對條款及附件的提述指本協議的條款及附件；對段落的提述指相關附件的段落。
5. 對某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對另一性別的提述。
6. 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7. 對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乃對當時生效的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當中計及任何修訂、延展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根據該法規或法規條文制定且於當時生效的附屬法例。
8. 「書面」包括以電子郵件書寫。
9. 本協議所用「包括」或「尤其是」等字被視為附帶「不限於」等字。「其他」及「否則」等字乃作說明之用，並不限制前文字眼的意義。
10. 本協議有關某一名人士不得作出某些行動的義務包括不得同意或容許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動的義務。
11.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而「人民幣」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附件三
加入契據格式

收件人：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由 D.F. King Ltd (資訊代理人) 轉交

寄件人： [請填上同意債權人的姓名／名稱]

電子郵件： [同意債權人的電子郵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重組支持協議（「該協議」）

1. 吾等謹此提述該協議。本文件為該協議所界定的加入契據。除非本加入契據另有界定，否則該協議所界定的詞彙於在本文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吾等為每名訂約方的利益同意根據該協議成為同意債權人，並作為同意債權人受該協議的條款約束。
3. 吾等於本加入契據日期向其他訂約方同意、聲明及保證，吾等或吾等所代表的實體（如適用）為吾等的受限票據通知所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且具有十足權力就該等票據（或可指示其法律及實擁有人）表決。
4. 吾等確認，吾等將連同本加入契據提交受限票據通知。
5. 吾等向發行人聲明及保證，吾等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為[●]。
6. 就該協議條款 9 而言，[請填上同意債權人的姓名／名稱]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

國家： [●]

收件人： [●]

電話號碼： [●]

電子郵件： [●]

副本請發送至其投資經理（如適用）[同意債權人的投資經理的姓名／名稱]
（如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地址： [●]

國家： [●]

收件人： [●]

電話號碼： [●]

電子郵件： [●]

7. 本加入契據以及因或就本加入契據而產生的所有非合約性義務均受香港法律規管。

由[簽署人姓名／名稱]¹以契據方式簽立並交付)
)
)
代表)
[同意債權人姓名／名稱])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已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契據必須以 pdf 格式電郵至 yestar@dfkingltd.com 提交予資訊代理人。

如需協助，請致電+44 20 7920 970 或+852 3953 7208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yestar@dfkingltd.com（聯絡人：D.F. King 債務團隊）聯絡資訊代理人。

¹ 必須按照以上加入契據條款 5 披露簽署加入契據的實體的身份以及其簽署所代表的實體的詳情。

附件四
受限票據通知格式

電子郵件

私人密件

日期：_____

收件人：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由 D.F. King Ltd（資訊代理人）轉交

寄件人： [同意債權人的姓名／名稱]

1. 吾等謹此提述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巨星亞洲有限公司及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與同意債權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重組支持協議（「該協議」）。該協議所用專有詞彙於本通知內具有相同涵義。
2. 本文件為受限票據通知。吾等謹此通知 閣下，於本通知日期，吾等的受限票據詳情如下：

票據國際證券號碼	於本受限票據通知日期持有或控制的票據本金額
XS1485533944	[●]美元

3. 吾等要求 閣下視受限票據通知的存在及內容為最高機密，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義務人及其法律顧問除外）披露受限票據通知的存在及內容。然而，吾等同意 閣下在任何同意債權人要求下向其披露同意債權人整體持有的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按彼等的受限票據通知所作披露計算）。
4. 本受限票據通知的附件甲載列吾等於上述票據中的持有量的證明，吾等確認，吾等將就吾等於上述票據中的持有量或吾等的持有量變動（如有）向資訊代理人提供資訊代理人所要求且令其滿意的進一步證據。
5. 本受限票據通知以及因或就本受限票據通知而產生的所有非合約性義務均受香港法律規管。

[同意債權人]

.....

姓名：
職銜：
電子郵件：
謹啟

已填妥及簽立的受限票據通知必須以 pdf 格式電郵至 yestar@dfkingltd.com 提交予資訊代理人。

如需協助，請致電 +44 20 7920 970 或 +852 3953 7208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yestar@dfkingltd.com（聯絡人：D.F. King 債務團隊）聯絡資訊代理人。

受限票據通知的附件甲
持有票據的證明

附件五

條款清單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重組條款清單 (以合約為準)

本條款清單(「**條款清單**」)載列與建議重組票據(各詞彙的定義見下文)有關的若干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條款清單僅為概要，並不構成對每名訂約方的要求或與建議重組有關的資料的全面及詳盡陳述。為免生疑慮，本條款清單並無約束力，並應以合約為準，且本條款清單的內容一概不會修改票據的任何條款，亦不構成票據的任何訂約方豁免任何權利。倘任何訂約方之間的討論促成進行建議重組的決定，則有關訂約方僅應根據將按每名訂約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磋商、簽立及交付的具體協議的條款進行建議重組。

本條款清單擬成為一份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當中載列若干票據持有人支持建議重組的支持承諾)的附件。

條款清單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於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進行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在未有登記或適當豁免登記規定下，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發行人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一般資料	
發行人／本公司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3)。
附屬公司擔保人	巨星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票據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雙聯契約(「 雙聯契約 」)所構成的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到期的6.9%優先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條款清單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計劃債權人 (各為一名計劃債權人)	於：(i) (就表決而言) 表決記錄時間 (定義見下文)；及(ii) (就釐定享有重組代價 (定義見下文) 的權利而言) 分派記錄時間 (定義見下文) 以擁有人身份持有票據實益權益的人士。 「表決記錄時間」指發行人所指定，以就於計劃會議上表決釐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以及作為計劃債權人向由發行人委任的資訊代理人提交表決指示的期限的時間。 「分派記錄時間」指發行人所指定，並經開曼法院批准，以釐定計劃債權人申索及計劃債權人享有的重組代價的時間。
建議重組票據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預計將涉及計劃債權人申索 (定義見下文) 的妥協，以換取於重組生效日期 (定義見下文) 收取重組代價 (定義見下文)。 發行人計劃透過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二一年修訂版) 第 86 條在開曼群島的安排計劃 (「計劃」) 實行建議重組。
計劃債權人申索	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a) 計劃債權人於分派記錄時間所持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 (b) 有關票據截至 (但不包括) 重組生效日期止的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合共統稱為「計劃債權人申索」，就每名計劃債券人而言為一項「計劃債權人申索」)。 於重組生效日期及其後，計劃債券人將同意全面解除根據或就票據、為票據及雙聯契約而授出的擔保及抵押向 (其中包括) 發行人、其任何及所有附屬公司 (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股東以及上述各方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代表或職員提出的所有申索及相關申索，以按照計劃文件 (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 的條款換取重組代價。
重組代價	計劃債券人可收取的重組代價將包括：

	(a) 現金贖回額（「現金贖回」），金額為每名計劃債權人於分派記錄時間所持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 5%；及 (b) 新票據（「新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i) 於分派記錄時間的計劃債權人申索金額；減(ii) 向每名計劃債權人支付的現金贖回總額。
先決條件	重組生效日期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發生： (a) 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交付相關法院命令）； (b) 已結清本公司同意就重組支付的所有專業費用；及 (c) 已達成各份計劃文件（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所載各項個別先決條件。
重組生效日期	除非已按照計劃文件的條款押後，否則重組生效日期將於由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起計 5 個營業日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生。 於重組生效日期： (a) 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的其他人士）將就重組支付現金贖回、同意費（定義見下文）及提早費（定義見下文）； (b) 計劃債券人將按照計劃文件的條款獲發行新票據；及 (c) 現有票據將被註銷，而與現有票據有關的擔保及抵押將被終止及解除。
同意費	每名合資格債權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將於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在重組生效日期以現金收取同意費，金額為其合資格票據（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本金總額的 1.0%。
提早費	每名提早合資格債權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亦將於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及在同意費的基礎上，於重組生效日期以現金收取提早費，金額為其合資格票據本金總額的 1.0%。

新票據的條款	
未有於本文內界定的詞彙具有規管新票據的雙聯契約（「 新票據契約 」）所載涵義（大致沿用雙聯契約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人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2393.HK）。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本金額	新票據的原本金額將相等於：(i)於分派記錄時間的計劃債權人申索金額；減(ii)向每名計劃債權人支付的現金贖回總額。
到期日	由原發行日期起計 3 年。新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均將於到期日償還。
利息	按年利率 7.5%就新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現金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附屬公司擔保	涉及與現有票據相同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股份質押	與現有票據的股份質押相同。
所需攤銷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按面值加相關獲贖回新票據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止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或於二級市場購回本金總額至少達下列金額的新票據： (a) 於由原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年年底或之前贖回或購回原本金額的 10%；及 (b) 於由原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贖回或購回原本金額的 20%（包括任何於由原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年贖回或購回的數額）。
選擇性贖回	於新票據年期內，發行人有權隨時事先發出不少於 10 個曆日的通知，以按面值加相關獲贖回新票據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止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
經持有人同意的修訂	修訂條款大致上將與票據所載者相近，惟需每名受影響持有人同意的票據修訂將只需新票據本金額的 75%同意。
契諾	新票據的契諾大致上與雙聯契約所載者相同。

轉讓限制	新票據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S 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新票據只會依據 S 規例或其他豁免於境外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形式、面額及記名方式	新票據只會以全數記名方式發行，初步將由一張環球票據代表。
上市	發行人將申請讓新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
規管法律	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新票據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股份質押將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詮釋。
一般資料	除非上文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新票據的條款大致上與雙聯契約所載者相同，惟將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新票據將構成經重組債務。

附件六

通知詳情

就條款 9 送達通知的地址如下：

1. 如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巨星亞洲有限公司**或**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閔行區 莘建東路 58 號 綠地集團 A 座 8 樓 郵政編碼：201199
聯絡人：	王泓女士
傳真號碼：	+86 21 6489 0555
電子郵件：	wanghong@yesstarnet.com.cn

簽署頁

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姓名： 王泓
職銜： 財務總監

[重組支持協議簽署頁]

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巨星亞洲有限公司

.....

姓名： 王泓
職銜： 財務總監

[重組支持協議簽署頁]

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姓名： 王泓

職銜： 財務總監

[重組支持協議簽署頁]